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或“公司”，证券代码 603839）的委托，担任安正时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安正时尚的股票，与安正时尚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安正时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安正时尚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8月16日，安正时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2020年4月2日，安正时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实际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1,540,336股限制性股票。

2020年4月2日，安正时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实际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1,540,336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回

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 1,540,336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70亿元，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批次原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3.03亿元，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1,540,336股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数量和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540,336股，回购价格为8.4929元/股。

公司于2017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81元/股，根据《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孰低者回购注销。经2017年度权益分配及2018年度权益分配进行调整后，公司将以8.4929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明星

经办律师：_____
孙小溪

2020年 4 月 2 日

锦天城
律师
事务所